

证券代码：688004

证券简称：博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

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取消监事设置，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